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14:30

貳、地點：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參、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余志宏

肆、出(列)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報告：

一、感謝同仁的幫忙讓本學期各項工作均能依計畫完成，下學年仍請大家繼續支持協助。

二、市府核定自下學年起在本校設置高中特教巡迴班。

三、請假應依規辦理，且不得請病假出國，嗣後准假權責改回均由校長批示。

四、因減班影響，下年度學校辦公費預算將縮減五、六十萬元，請大家共同樽節支用。

五、三期校舍重建工程因市府財政困難及不同意原規畫先施做行政樓地下停車場，已再重新修正為三、四兩期，將先施做體育館及運動場，行政後確定延後興建，目前正進行預算書圖修正及水保、環評重審中，可能年底才能辦理發包。

六、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訂已逾期，應儘速完成。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案暨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一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提請確認。	教務處	修正後公布。
提案討論二	建議修正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第三條(如附件 P30)，提請討論。	教師會	表決結果同意修正 43 票，不同意修正 16 票。同意刪修。
提案討論三	本校 49 週年暨改制 1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海洋特色領航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主席裁示：經詢與會同仁無意見，同意備查。

柒、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教學組

1. 本學期補救教學已順利完成，感謝本學期付出的眾多老師：吳采璇、黃美桂、吳韶瑋、張陳平、王欣怡、黃桂芳、呂佩儒、呂佩玲、許麗坤、甘邵文、馬貴美、楊蘭芬、邱詩婷、江彥聖，也請於 7/18(一)前將 105-2 期學生相關紀錄繳至教學組。
2. 本學年分組合作學習已執行完畢，感謝吳韶瑋、王欣怡、張陳平、甘邵文、黃桂芳、

張家錚、邱詩婷、顏妙真老師的參與，也歡迎其他老師一起加入。

3. 尚未繳交議題融入教案、學習單及成果的負責教師，煩請務必於 7/1(五)前繳交，以利後續統整。
4. 8/25(四)、8/26(五)為本校教師返校備課日，請老師於上午 8:00 準時返校。
5. 確認 105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草案)，如附件。
6. 確認 105 學年暑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二) 註冊組

1. 國中部期末考已於 6/28、29 結束，請各位任教老師於下週一(7/4)前將本學期成績及文字描述結算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2. 升學相關時程
 - (1) 高中職免試：7/5 放榜。7/7 報到。
 - (2) 五專免試：7/1 寄發登記分發通知單。7/6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7/18~7/31(8:30~12:00)，新生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減免。
4. 8/10(三)國中部返校領學期成績單、註冊單、註冊須知、補考意願調查表，煩請老師上午 7:30 準時到校辦理。
5. 8/3(三)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下午 1:00 仰學樓圖書館閱覽區辦理，歡迎老師蒞臨指導。
6. 8/16(二)發放國中部新生註冊單。
7. 8/29(一)註冊、開學、正式上課。學生繳交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意願調查表。
8. 開學後兩週內將舉行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補考，請國中部老師於暑期發放成績單後，利用各種機會，提醒同學複習補考相關作業及功課。

(三) 試務組

1. 高中部期末成績及暑假事項重要時程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7/1(三)-7/3(五)	● 大學指考	● 考場於海洋大學 ● 請輪值之行政同仁到場協助考生服務隊事宜
7/04(一)	高中部期末總成績及補考考卷繳交截止	
7/07(四)	公告高中部補考名單	
7/12(二)	高中部補考(全天)	
7/14(四)	繳交補考成績	請老師務必準時繳交，否則將無法進行重補修選課及學期成績單
7/19(二)	公告高中部每班前 5 名名單及開放補考成績查詢	

7/20(三)-7/27(三)	辦理高中部每班前5名學雜費減免	
8/04(二)	高一數理實驗班甄選	
8/08(一)	大學指考放榜	
8/10(四)	1. 高中部舊生發放成績單及註冊繳費單 2. 公告高一數理實驗班甄選結果	
8/15(一)	網路公告高一新生編班結果	
8/18(四)	發放公告高一新生註冊繳費單	
8/29(一)	全校返校日註冊、開學日	

2. 學期成績結算

(1) 高中部成績結算為 7/04(一)，任教高中部老師務必於時間內成績結算並回存成績。如暖崗聯結有問題，可依此網址聯結 <http://210.240.31.58/online/> 提醒任課老師請務必準時繳交成績，切勿耽誤成績處理時程，影響同學權益。

(2) 本次學期成績前 5 名將於 7/19(二) 網路公告，如要申請每班前 5 名學雜費減免請於 7/19(二) 公布名單後，統一於 7/20(三)-7/27(三) 至試務組換單。

3. 高中部補考

(1) 本學期補考日期為 7/12(二)，繳卷截止日期為 7/04(一)，將不再另行通知。

(2) 補考考卷批改請於 7/13(二) 起至教務處領取，並請老師將補考成績 7/14(四) 前繳回，如未能到校批改老師，請提早因應，否則將影響學生重補修選課。

4. 高中部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

普通班：尚有 98 名為免試入學名額，預定 7/5 放榜，7/7 報到。

5. 大學指考：大學指考基隆考區 22 人、台北新北考區 5 人，考場設於基隆海洋大學，輪值表如下：請本次輪值行政人員務必依分配時段到場協助，也請高三導師能至現場為考生加油，試務組備有便當及茶水。

6. 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學校人員調查，請老師們務必於 6/30 前上網填寫，網址為 <http://ques.cher.ntnu.edu.tw/104teacher>

基隆考區 海洋大學	7/1	物理	化學	生物		科目
		呂春森、林芙蓉、黃添祈、詹景棋		呂春森、任芷儀、余美蓉、詹景棋		行政人員
		胡炳祥、羅承恩、林曉琪				導師
	7/2	數乙	國文	英文	數甲	科目
		林玉如、江曉昀、任芷儀、詹景棋		王珮琪、凌麗茶、詹景棋		行政人員
		胡炳祥、羅承恩、林曉琪				導師
	7/3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科目
		江忠僑、林鳳琪、詹景棋		甘邵文、王嘉萍、江曉嵐、詹景棋		行政人員
		胡炳祥、羅承恩、林曉琪				導師

(四) 實研組

1. 飛鷹課程：已於 6 月 25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2. 特色課程：敬請任課教師於6月30日以前完成成績登錄。
3. 暑期課輔：敬請導師提醒學生於7月22日以前完成繳費。
4. 教專評鑑：下學期參與教師需完成相關研習並繳交教學觀察紀錄。
5. 領域會議：敬請各領域主席於7月18日以前將本學期會議紀錄繳回存查。
6. 學習扶助：敬請任課老師於7月18日前交回教學紀錄俾便提報成果報告。
7. 重補修課：已完成高三課程，高一高二重補修課程於7月18日正式選課。

(五) 設備組

1. 全校教學設備維護與借用管理。
2. 完成本校校內科展，感謝全校國、高中部自然科教師及數學科教師協助。
3. 本校參加中華民國第56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科區科學展覽會北一區組榮獲以下佳績，特別感謝所有參與指導的老師及導師：

名次	科別	作品名稱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優等	物理天文	旋轉吧！羽毛球	503 陳昭翰 黃子洋 柯樂	陳志華老師
佳作	農業食品	魚氫危機	503 李家緯 邱柏盛 陳昱豪	王嘉萍/呂春森老師
佳作	動物醫學	明天過後	502 王麒慧 503 楊依婷 黃任婕	呂春森/林芙蓉老師
佳作	動物醫學	鬥魚的魔法	503 游弘慶 方耀宏 吳建國	呂春森老師
佳作	數學	$1/c=1/a+1/b$	502 林怡汝 503 胡品妤 簡少豪	江彥聖老師
佳作	植物學	魚要健康植要有方	603 謝宗虔 黃紀歲	呂春森/林芙蓉老師

5. 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招標相關籌畫事宜，暑輔期間如有需要用到新教科書，請老師提前告知設備組。
6. 如有實驗室實驗儀器或各項教學設備、教材之添購需求，請老師協助告知設備組。
7. 學校各專科教室借用，請老師提前告知設備組，並於使用後清潔教學設備，及指導學生將使用物品歸還原位。
8. 確認105學年度國高中教科書使用版本，如附件一。

二、學務處：

(一) 已辦理業務

1. 訓育組

感謝全校導師、教師及各處室行政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得訓育組之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完成，以下為訓育組本學期已辦理完成之業務：

- (1) 本學期學生行事曆之製作與發放作業。
- (2) 本學期國中部學校行事之規劃與製作活動課紀錄簿。
本學期國中部班會課之規劃與製作活動課紀錄簿。
本學期高中部班級活動課之規劃與製作活動課紀錄簿。
- (3) 本學期基隆青年之訂購作業。
- (4) 本學期國、高中部朝會。
- (5) 本學期教育儲蓄戶之作業。
- (6) 本學期始業式。

- (7) 本學期班級幹部訓練。
- (8) 105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
- (9) 本學期教室佈置比賽。
- (10) 本學期中四高中優質化第三期程特色領航 B-8 海洋生態與水域與水域休閒體驗暨戶外教育活動。
- (11) 本學年歌唱比賽。
- (12) 本學年校慶。
- (13) 本學年中五戶外教育。
- (14) 本學年品德教育班際直笛比賽。
- (15) 本學年畢業典禮。
- (16) 本學期週記及聯絡簿抽查。
- (17) 本學期休業式。
- (18) 本學期導師班級經營計畫書之彙整。
- (19) 本學期導師會報。
- (20) 本學期幹部證書。
- (21) 下學期中三戶外教育活動之招標案，活動日期：105/10/19(三)~21(五)。
- (22) 下學年新生訓練計畫簽核。
- (23)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2. 生輔組

- (1) 本校本學期校安事件計8件，分別為疑似自傷事件2件、管教衝突事件1件、兒少保事件5件（性平事件2件、藥物濫用事件1件、家暴事件2件），其中高中部學生佔事件37%、國中部學生事件佔62%，104學年度合計校安事件14件（上學年6件，下學年8件），較103學年度（30件）下降53%，感謝各班導師及教職員協助學生常規要求及相關防制宣導及輔導作為，未來仍請同仁持續協助，遇狀況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反映，共同處理，期能防微杜漸，達校園安全零事件之目標。
- (2) 本學期高中部中途離校學生3員，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2員。
- (3) 「部長給家長的一封信」、「體育署長給家長的一封信」及本校「暑假致家長聯繫函」已於105年6月23日分發學生帶回致家長，相關學生暑假校外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行事規劃，亦於休業式時機對全校學生加強宣導要求，敬請各班導師持續於班級集合或返校時機反覆提醒同學注意校外各項工作安全，以防止危安事件肇生。
- (4) 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及培養正確價值觀，本學期辦理藥物濫用防治、霸凌、詐騙、網路犯罪等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交通安全、防災教育、生活常規要求等大型防治教育宣導共計6場次，感謝各班導師協助配合宣教。
- (5) 105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05年8月29日至9月2日，訂於8月29日配合開學典禮辦理反霸凌宣誓活動及其他友善校園相關宣導活動，屆時請同仁協助配合辦理。
- (6) 本校105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訂於105年8月24日8時10分至12時，本次參加人員（如附件）獲研習時數4小時，非行政人員可補休0.5日。
- (7)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技巧研習訂於105年8月25日10時10分至12時假圖書館閱覽室辦理，參加教師可獲研習時數2小時，請老師踴躍參加。

3. 活動組

- (1) 辦理招標105學年度中二童軍隔宿露營活動，活動日期：9/5-9/6，活動地點：新竹

小叮嚀科學遊樂園區。

- (2)辦理 10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核銷。
- (3)5/21 完成動、靜態社團成果展。
- (4)辦理寒、暑假手球育樂營活動。
- (5)辦理 105 年市長盃手球錦標賽。
- (6)完成 105 年度童軍三項登記。

4. 衛生組

- (1) 學校行事時間，辦理國高中部學生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教育宣導，感謝各班導師之協助及各位教師之參與。
- (2) 完成本學期視力及身高體重檢查，謝謝導師及體育老師之協助。
- (3) 本學期生活競賽感謝值週教師進行評分工作及各導師協助督導打掃工作。
- (4) 與體育組一同辦理規律運動及SH150活動，感謝各班導師之協助及各位教師之參與。
- (5) 辦理國高中愛滋病問卷前後測調查及生活問卷調查，感謝各位導師及楊嘉雯老師之協助。
- (6) 舉辦交通安全暨健康促進海報及漫畫比賽，感謝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也謝謝張秋黛老師、王珮琪主任及江忠僑主任協助評分。

5. 體育組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14 週實施游泳教學【105.4.6-105.5.17】業已辦理完成。
2. 105.5.16-21 為校慶體育週辦理班際籃球比賽業已辦理完成。
3. 105.3.8 推派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班際大隊接力普通班各年段冠軍班級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04 學年度第 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基隆市複賽）競賽。
4. 體育班各團隊參加全國各專項賽事。
5. 2016 年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105.6.26】業已辦理完成。
- 6 規律運動【跳繩、晨間健走、八段錦】均已辦理完成。

(二)暑假擬辦業務

1. 訓育組

- (1) 8/16(二)辦理國中部新生輔導活動。
- (2) 8/18(四)辦理高中部新生輔導活動。
- (3) 規劃下學期各項活動。

2. 生輔組

- (1) 本處訂於下學期返校備課日辦理「105 年民防團常年訓練」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暨親師溝通技巧」教師研習。

3. 活動組

- (1) 7/4-7/5 辦理國小暑期手球育樂營。
- (2) 上學期業務建檔。
- (3) 中二童軍隔宿露營活動場勘。
- (4) 105 學年度畢冊招標前置作業。

4. 衛生組

- (1) 暑期返校打掃時程行事曆已發給各班，相關事項會再公布在學校首頁，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依照時程及注意事項返校。
- (2) 擬於8月25日(四)上午8點-12點，進行全校教師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研習。
- (3) 如果各位同仁家中有不需要的二手制服、教科書、學用品，可捐至學務處衛生組，以供本校學生使用，謝謝。

5. 體育組

- (1) 2016 基隆外木山長泳活動檢討會議。
- (2) 體育班暑期訓練事宜。
- (3) 體育器材室整理。

(三) 學務處各項宣導：

1. 環境教育宣導：

- (1) 請各位同仁一同共襄盛舉，在日常生活中進行節能省水的措施：
 - (a) 夏季尖峰用電時段為上午10-12點、下午1-5點，請不要使用耗電量大之電器。
 - (b) 選購高效率(高EER值)之冷氣機，效率愈高愈省電。
 - (c) 冷氣開放時應緊閉門窗防止冷氣外洩並將冷氣口由上向下吹。
 - (d) 選用變頻式冷氣無噪音、不震動；EER值高，省能源及電費；快速冷房維持恆定室溫。
 - (e) 停用冷氣前5-10分鐘可先關掉壓縮機（由冷氣改為送風或調高溫度設定），維持送風換氣，則下次再開冷氣時較省電。
 - (f) 每兩週清洗空氣過濾網一次，空氣過濾網太髒時，容易造成電力浪費。
 - (g) 養成不使用或離開房間時，隨手關燈的習慣。

以上節錄自節約能源園區之節能小叮嚀

<http://www.energypark.org.tw/news/keypl/listall.asp?mId=1&CategoryId=8&sId=8>

(2) 如何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漏的氣味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會因其具有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以致不幸事故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確實遵照「四要」原則，是不二法門。

- (a)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 (b)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台灣瓦斯器具安全標誌）檢驗合格標示。
- (c)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僱用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安裝後並依法填寫施工登錄卡，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選購室內型燃氣熱水器如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及密閉強制排氣式（FF）等熱水器，應裝設適當的排氣管。
- (d)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2. 健康促進宣導：

- (1) 菸癮防治：本校為無菸檳校園，請各位同仁一起協助營造無菸校園環境(包含電子菸)，相關宣導事項如下，謝謝：

由於電子煙對於人類健康的安全顧慮仍未消除，現有的暴露資料與長期健康觀察證據亦不足夠，因此多數國家仍將ENDS列為禁用產品。然而，贊同ENDS合法使用的支持者認為，ENDS具有降低二手菸煙害、符合無菸環境政策、以及協助菸癮戒斷之優點，應開放一般使用；但以現有之調查資料發現，ENDS的可置換填充匣品質不一，尼古丁劑量有過高或偏低之問題，可能無法有效提供菸癮戒斷之輔助，且同時可能增加暴露有害化學物質之風險。現行禁止電子煙的國家有：巴西、西班牙、加拿大、巴拿馬、香港、澳洲、新加坡；允許銷售，但必須取得醫療產品認證的國家：美國、紐西蘭、丹麥；不受限制的國家：南韓、荷蘭、捷克共和國、芬蘭、南非、英國。
- (2) 視力保健：各位教師每天看電腦及手機容易造成眼壓增高，為了眼睛的健康，建議每 30 分鐘，讓眼睛休息 10 分鐘。
- (3) 正確用藥——五要、五不，請參考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http://doh.gov.whatis.com.tw>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 (4) 口腔保健：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
- (5) 健康體位：每天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至少30分鐘、**每天量體重、規律生活**來提醒自己，維持健康的身體。衛生福利部於101年發布「國民飲食指標」手冊、「每日飲食指南」手冊、「素食飲食指標」手冊、「素食飲食指南」手冊、104年製作「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等宣導教材作為推動健康體重管理之衛教資料及供教職員工生與民眾參考運用，電子檔可至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首頁 > 健康教材 > 健康手冊專區下載。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Books/manual_list.aspx)，或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索取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
- (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最新編印之「消費者的購物權利與義務」及「健康飲食—消費面面觀，食在購健康」消費者保護宣導摺頁電子檔可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首頁 (www.cpc.ey.gov.tw) 教育宣導—海報及摺頁—摺頁下載。
- (7) 愛滋防治：有關感染/疑似愛滋之預防性投藥的方式及相關請求協助管道，相關處理流程如下：
 - (a) 校園內若發生(疑似)暴露愛滋病毒之事件，例如觸碰到感染者的血液，為釐清是否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血液傳染病之風險，可撥打疾病管制署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並於暴露後 72 小時內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目前提供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如附錄一)，由醫師瞭解暴露之情形，評估是否需使用抗愛滋病毒預防性用藥(目前為自費，需服用 28 天金額約 2 萬元，可降低八成感染愛滋的機率)。
 - (b) 對於校內學生遭受到性侵害或發生性行為的情形，亦可透過既有管道尋求預防性投藥的協助，有關醫療費用，衛福部已請所屬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性侵被害人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所需之治療費用納入相關補助作業辦理。另衛福部已將該項補助項目列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中，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8)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單張已公告在學校首頁，請各位同仁參閱，注意自己及學生的狀況，以免中暑。

3. 疾病管制宣導：

(1) 流感資訊宣導：

(a)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並應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以避免感染。返國時如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應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之檢疫人員；返國後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b)日常生活勤洗手、重衛生；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查閱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若有發燒請在家進行自主管理，若**確認為流感建議在家進行自主管理，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班上課。**

(2)登革熱防治宣導：

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請各班徹底落實「巡、倒、清、刷」：

「巡」：經常並且仔細巡檢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倒」：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或倒放。

「清」：減少容器，留下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刷」：去除斑蚊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可查詢是否為登革熱流行地區，作好自身防護(例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裸露處噴防蚊液)，以免遭病媒蚊叮咬感染。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相關疫情訊息及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查詢，或撥打1922。

(3)為預防腸病毒及各種腸道傳染病，請落實「濕、搓、沖、捧、擦」的步驟洗手，但須注意以下事項：勿將水龍頭的水量轉到最大；勿長開水喉洗手；勿塗抹過多肥皂或清潔劑；抹濕、沖洗時，將水龍頭的水量轉小到只有微小水束。

(4)依疾管署網站登載茲卡病毒感染症Q&A指出，茲卡病毒主要經由斑蚊傳播，茲卡病毒感染症(Zika virus infection)是感染到茲卡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潛伏期3至7天，最長可達12天。典型症狀為發燒合併斑丘疹、關節疼痛或結膜炎(紅眼)，有時也有頭痛、肌肉痠痛及後眼窩痛等症狀。法屬玻里尼西亞等流行地區曾有少數病例出現神經系統(如Guillain-Barre syndrome)或免疫系統(如特異性血小板低下性紫斑症，Idiopathic ThrombocytopenicPurpura, ITP)併發症，且巴西有孕婦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之案例。相關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洽詢。

(5)建議懷孕教職員工生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如必須前往，應做好防蚊措施。戶外活動時可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含DEET的防蚊液，並依照標籤指示說明使用，長時間戶外活動時，應穿著長袖淺色衣褲，並可在衣服上噴灑防蚊液，增強保護效果。至流行地區旅遊，應選擇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避免病媒蚊叮咬。返國後自主健康監測，如有任何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6)狂犬病宣導：

因野生或流浪動物皆具有野性，請民眾或學生勿侵擾或冒險捕捉，以確保自身安全，不慎被動物咬傷時，謹記「記、沖、送、觀」之口訣，即一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二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15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三送：儘速送醫評

估是否要接種疫苗；四觀：觀察動物行為，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咬傷人動物之捕捉等防疫處理。應確實遵守「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寵物，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以提升整體免疫覆蓋率，確保人畜安全。

- (7)根據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簡稱IARC)92年結論，檳榔子(即菁仔)屬第一類致癌物，即使嚼不含任何添加物的檳榔子也會致癌。根據最新癌症登記資料和死因統計，近十年，臺灣每年罹患口腔癌的人數已增加2倍，每年約有5,400名新診斷口腔癌個案，2,300人因口腔癌死亡。
- (8)依衛生福利部於「薯條與洋芋片等油炸食品致癌!?含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醯胺』之高溫油炸食品管理」公聽會提供資料顯示，有研究指出，丙烯醯胺會造成DNA、神經與生殖系統之損傷；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將丙烯醯胺歸類為Group2A的物質，指該物質在有限的證據下可能會對人類具有致癌性。

三、總務處：

本學期已完成事項：

- (一)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導師費及特教津貼納入健保投保金額金額計算(出納組)。
- (二) 105 年 3 月 3 日完成機車帳棚搭設(事務組)及機車前方不銹鋼柵欄遷移安裝(文書組)。
- (三) 完成 105 學年中三教育旅行、中二童軍宿營、104 年優質化資本門、105 學年午餐食材招標。
- (四) 完成清明掃墓民眾引導服務。
- (五) 完成二期校舍產權登記。(事務組及財管幹事)
- (六) 協助本校教育儲蓄戶募款\$56,000 元。(朱嘉琳小姐)
- (七) 完成台電節能省電宣導講座。
- (八) 申請核定 105 年教育部高中資本門補助款核定 125 萬元，預定施作紗窗門(由低樓層者優先)及修繕迎曦樓後方木棧平台。
- (九) 完成年中物品盤點。(財管幹事)
- (十) 完成 404 班課桌椅整備。(廖信益先生、事務組)
- (十一) 完成校內不知名廢棄機車回收處理。
- (十二) 完成畢業班教室公物點交。(財管幹事)
- (十三) 完成風雨窗工程。

暑假預定辦理事項：

- (一) 申請污水系統排放許可展期。
- (二) 校舍改建三期工程進度追蹤辦理。
- (三) 配合高中巡迴特教班編制及本校特教組人員增置，重新檢視校園辦公空間。
- (四) 校園公物設施修繕。
- (五) 校園美綠化及環境整理。
- (六) 編製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

四、輔導處：

(一)輔導組

※由衷感謝以下同仁大力協助與支持：

1. 感謝許麗坤老師、何嘉欣老師以及林玉如主任擔任本學期國中部「性別平等戲劇比賽」評審工作，另感謝中二各班導師的大力支持與協助!
2. 感謝張秋黛老師擔任本學期國高中部「性別平等創意海報設計」及「母親節創意小書比賽」評審工作，另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
3. 感謝江忠僑主任、任芷儀教官、謝淳良教官、張家豪教練、王珮琪主任、尤瑞君老師、林月清老師、何嘉欣老師、王珊文老師以及張陳平老師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
4. 感謝心評人員陳靜芳老師協助完成特教期中轉介鑑定，另感謝王珊文老師、黃美桂老師、陳志華老師以及李瑞霞老師協助填寫眾多觀察資料。

※本學期已辦理完成之事項如下，感謝全體同仁之協助與配合：

1. 進行全校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篩選通報。
2. 辦理 101~104 班得勝者「問題處理」課程。
3. 辦理中一「學習策略」小團體(由尤瑞君老師/林月清老師帶領)以及中二「性別平等」小團體(由尤瑞君老師/何嘉欣老師帶領)，並感謝中一中二各班導師的支持與協助！
4. 辦理 03/12 家長日活動。
5. 辦理 05/21 「如何幫助孩子找到自己的亮點」親職教育講座。
6. 舉行個案輔導會議。
7. 進行中輟生追蹤輔導。
8. 辦理特教期中轉介鑑定。
9. 辦理特殊生校外教學。
10. 辦理期初、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 學生宣導活動：

- 105/3/9 「他和她的情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高中部)
- 105/3 「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比賽」性平教育宣導活動(國、高中部)
- 105/4/26 「凍不住的生命力」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國中部)
- 105/4/27 「向生命挑戰」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高中部)
- 105/5 「母親節創意小書比賽」(國高中部)
- 105/6/14 「中二性別平等戲劇比賽」

※ 教師增能研習：

- 105/10/28 「性別意識增能與性別光譜」性平教育知能研習
- 105/3/30 「向生命挑戰」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105/5/11 「有效的親師溝通」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 105.2 至 105.6.10 輔導個案數總計表：

105.2 至 105.6.10 輔導個案數		尤瑞君		何嘉欣		林月清		小計	
分類	分類細項說明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A.保護性	A1 兒少保/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								
	A2 家庭暴力			7	33			7	33
B.高風險家庭	B1 家庭變故	3	21	1	3			4	24
	B2 親職問題			1	1			1	1
C.中輟	C1 中輟生					1	15	1	15
	C2(無故缺曠課達49節)	1	3	2	3			3	6

D. 校園衝突	D1 學生間衝突 (含霸凌)			3	4	1	2	4	6
	D2 師生間衝突			2	3	1	3	3	6
E. 生心理衛生	E1 性別議題			1	1	1	15	2	16
	E2 身心疾病 (確診)			4	5			4	5
	E3 自我傷害 (含自殘與自殺)			4	5	2	20	6	25
	E4 情緒困擾	2	14	4	6			6	20
	E5 拒(懼)學	1	21	2	11			3	32
	E6 濫用藥物					2	8	2	8
	E7 人際困擾	1	9	1	2			2	11
F. 行為問題	F1 疑似犯罪或加入幫派								
	F2 沉迷網路	1	1 (電聯)			1	3	2	4
G. 生涯發展	G1 生涯議題	6	19	8	18	7	11	21	48
	G2 學習議題					11	11	11	11
H. 其他	說明： <u>大過輔導</u>	20	24	2	2	2	5	24	31
105.2 至 105.6.10 輔導個案數		35	112	42	97	29	93	106	302

※ 如於暑假期間，發現學生有任何家庭狀況或緊急事故的發生，請您及時通知相關處室或輔導處輔導組，以便能及時應變並提供學生必要協助，感謝您的支持☺

(二) 資料組

1. 本學期已辦理完成工作如下列，在此非常感謝導師們及輔導老師們的協助，才能讓活動圓滿達成。

(1) 【技藝班課程】

① 本學期九年級技藝課程前往聖心高中、光隆家商及中華商海已順利完成，技藝班證書已全數發放，感謝所有中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配合，更感謝帶隊老師顏妙真老師、何嘉欣老師及林月清老師的付出。

② 105 學年度技藝班申請名單已於 6/17 開會討論完畢，本次共有 42 人申請，通過遴輔會推薦者有 41 人。暑假期間將申請 105 學年度技藝課程計畫及生涯發展計畫並呈報基隆市政府。

(2) 【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職體驗】

① 技職體驗：

體驗日期	學校	班級	人數	帶隊老師
------	----	----	----	------

105.4.15	基隆海事	201.205	14 人	黃桂芳老師
105.5.24	基隆海事	301.303.304	54 人	祝永平老師、陳靜芳老師
105.5.30	聖心高中	中二全體	114 人	中二導師
105.6.01	經國管理學院	305	26 人	呂珮玲老師、資料組長
105.6.03	基隆職訓場	301.305.306	39 人	徐明得老師、何嘉欣老師、 尤瑞君老師及資料組長

②生涯發展教育

日期	講座內容	講師	參加對象
105.3.11	班會課-生涯輔導紀錄 手冊填寫	各班導師	中一至中三
105.3.12	105 年適性輔導講座	陳裕宏副校長	家長
105.3.15	本校自辦升學博覽會	基北區高中職	中三學生
105.3.29	職群認識	基隆海事、基隆商工、聖心高 中、光隆家商、二信高中	中二學生
105.3.31	105 年適性輔導講座	陳辟賢候用校長	中三學生
105.4.16	職場達人分享	吳壬豪、焦郁韻、黃鼎鈞及崇 右技術學院老師	中二學生
105.4.26	技職教育宣導講座	陳裕宏副校長	中二學生
105.05.13	中三祈福活動	無	中三學生及導 師
105.5.27	班會課-生涯輔導紀錄 手冊填寫	各班導師	中一至中三

(3)【高中部生涯發展】

名稱	活動項目	對象	時間	備註
中六升學輔導	備審資料製作及模擬 面試	中六	105.01-105.04.15	
	警專說明會	中六	105.03.18	本校校友葉民煒及 彥祺
適性輔導講座	產業趨勢與大學校系 選擇講座	中四、中五	105/2/24 (三) 上午 10:00~12:00	Carrer 就業情報雜 誌-臧聲遠總編輯
青年職涯探索 活動	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	中六	105/5/26(四) 上午 09:00-12:00	競爭者中心-李柏 賢先生
海洋產業職業 達人講座	海洋產業職業達人講 座	中六	105/6/14(二)、 105/6/15(三)	萬海航運-黃鼎鈞 先生及李奕萱小姐

中四選組輔導 中四選組	選組輔導說明會 親職座談會— 如何協助孩子適性選 組	中四導 師、家長	105/3/12 (六) 上午 9:00~10:00	本校輔導老師尤瑞 君老師
	心理測驗施測 -中學多元性向測驗	中四學生	105/3/16(三)上午 10:00-12:00	各班導師協助施測
	心理測驗解測	高一 學生	105/4/17 (三) 上午 11:00~12:00	本校輔導老師尤瑞 君老師

(4) 【各項測驗】

- ①國中部分:七年級多元智能量表測驗及八年級國中性向測驗皆已施測及解測完畢。②高中部:中四性向測驗施測及解測完畢,感謝導師協助施測及輔導教師大力協助

(5) 【資料發放調查】

- ①本學期國中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已於期末全面進行,非常感謝所有導師、輔導教師的大力支持與配合,將於暑假期間進行檢核,預計於開學初發放。

(6) 【技優升學】

- ①105年技優甄審入學榜單:301班黃詩允同學錄取南港高工-機械科。

2.暑假期間預計辦理事項:

- (1) 【資料檢核】:將進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夾檢核及學生B卡回收整理,如還有老師未繳交貴班B卡,請務必於今日繳回資料組,以下為學生B卡紀錄撰寫原則,請老師參閱。
- (2) 【計畫撰寫】:國中部各項生涯發展計畫及技藝課程教育計畫。
- (3) 【指考輔導】7/21(四)10:00-11:30 辦理大學指考分發選填說明輔導。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家庭聯繫／學生輔導紀錄表(B卡) 紀錄撰寫原則

一、輔導資料B卡紀錄之必要與必備要素:

學生輔導資料B卡在於協助導師隨時紀錄與掌握學生的學校生活狀況、親師溝通狀況,此外,亦有利於掌握個案處理進度,也可保護導師的相關權益。如貴班學生發生突發事件,教育處等主管行政機關會第一時間調閱導師學生輔導紀錄,並要求導師填寫相關報表,因此B卡不僅是師生互動的書面資料,也可協助導師整理與回憶個案學校生活適應的點滴。

以下針對輔導紀錄的重點摘述,提供導師做為日後書寫的參考:

1. 會談時間(日期、時間、第幾節課) 會談方式(如:電訪、家訪、校內會談…)
2. 會談對象(如:個案、案父、案母或其他相關人等)
3. 事件經過簡述(如:事件關係人、事件發生經過…)
4. 事件處理(如:事件發生後的相關處理、獎懲)
5. 後續追蹤(如:事件處理後個案的回應或改變、心理師晤談等…)
6. 輔導紀錄上,針對個案的描述,可根據下列向度:個案人格特質、個案家庭狀況、學校生活適應、同儕關係交友狀況…等。

7. 請避免像流水帳般紀錄生活瑣事以及避免使用情緒化的字眼(如：是一個令人討厭/白目/的學生…)，請客觀描述事件經過或個案的人格特質。

二、範例說明

序號	學年期/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聯絡事項/輔導內容 (處理過程及結果)	紀錄者
01	104.04.09	000	<p>【過程】 00 反應很快，學習也很認真，課業表現不錯，能與同學和睦相處。但是<u>生活習慣很差</u>，桌上常堆滿學用品，東西掉落一地，用過的衛生紙也隨便塞，<u>整體感覺很髒亂</u>。 →多了老師主觀的評論，每個人對於清潔的感受度不同，<u>負向用詞</u>易造成爭議。</p> <p>【輔導內容】 叮嚀他隨手整理桌面及置物櫃，垃圾不可以亂塞，使自己有個舒適的學習空間。 →可以強化老師處理的策略，及該策略的成效。</p>	000

序號	學年期/訪談時間	對象	輔導紀要
01	104.02.13	案母 電訪	<p>(1)個案今天早上遲到，約8:30才進班上。個案上週遲到3次。任課老師反應個案近來經常在課堂上打瞌睡。 →客觀陳述個案目前問題行為，簡述問題行為症狀</p> <p>(2)與案母電話聯絡後，案母表示個案這一兩週沉迷網路連線遊戲，屢勸不聽，熬夜打電動至凌晨2.3點才就寢。 →透過案母陳述，分析個案問題行為的可能因素</p> <p>(3)利用午休時間與個案會談，個案承認自己近來生活作息不正常，但網路遊戲的確可以帶來趣味與成就感。與個案共同討論休閒活動和學校課業雙贏的可能辦法：個案表示願意嘗試每天寫完作業才打電動，11點前就寢。週休二日才增加上網時間為半日。 →問題處理：討論可行的解決辦法，持續追蹤執行成效</p>

三、輔導資料B卡紀錄注意事項：

- 避免情緒化的字眼，請客觀描述事件經過或個案的人格特質。「情緒化字眼」(如：是一個令人討厭/白目/的學生、朽木不可雕也)
- 避免像流水帳般紀錄生活瑣事。
-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監護人有權向學校申請閱覽輔導紀錄，導師繕寫時請務必三思！
- 依法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故輔導紀錄表請妥善保存。
- 重大事件務必記錄 (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家暴、學生無故曠課)。

四、請老師於輔導完後撥冗將每一位學生之輔導紀錄書寫於B卡中，輔導處將於暑假/寒假期間進行檢閱及了解；每學期每生皆需紀錄一筆資料。畢業班級導師請協助追蹤學生畢業後發展(如就學情形、就業地點等)，盡量將所知訊息紀錄於B卡中，以利進行相關匯報或畢業生進路調查！

感謝您對於每一位孩子的用心與關懷！在輔導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請與輔導處

聯繫！

(三)特教相關

1. 12 年就學安置：304 薛生、304 蕭生、305 劉生及 306 鄭生，共 4 位參加「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2. 105 學年本校新增特教生中三新增 2 位，中五新增 1 位，中一新生 6 位，中四新生 3 位(新生人數為報到前資料)，另一位特教生移除特教身分，原有特教生 6 位，國高中合計有 18 位特教生。
3. 本校 105 學年起成立高中特教巡迴輔導班，服務對象為基隆市四所市立高中的特教高中生。
4. 完成特殊教育團隊到校服務，本學期申請專業團隊治療 39 小時。
5. 本學期申請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共 2 人申請，2 人獲得補助，每人 2000 元，共 4000 元整。
6. 7 月 5~7 日於本校辦理 105 年度「區域性領導才能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暖暖 CEO」。
7. 本學期 6/7 完成辦理特教訪視。
8.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課程審查於 8 月份送至教育處特教科進行審查。
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 12 月季檢核表已完成，105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本校本學期特教相關業務督導。

感謝所有導師、任課老師及校內同仁在本學期對於特殊生的協助和照顧!!

五、圖書館：

(一)讀服組

1. 提醒各位老師，若您手上還有逾期圖書，請至館內歸還或辦理續借，謝謝！
2. 本學期校外比賽成果如下，感謝各位參與指導及評審的老師：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第 105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優等獎	401 班	陳俞蓉
優等獎	401 班	林欣亞
優等獎	403 班	王欣怡
優等獎	403 班	謝宜炆
甲等獎	401 班	陳奕蓉
甲等獎	403 班	王奕權

甲等獎	403 班	林健瑜
甲等獎	403 班	曾柏崴
甲等獎	403 班	徐翊凱

(2)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50331 梯次小論文比賽得獎名單

教育類	501 謝昀丞、501 何侑恩、501 簡郁翰	甲等獎	江彥聖老師 指導
體育類	503 陳翌昕、503 葉日祺、503 張佑安	甲等獎	

3. 已完成暨感謝事項：

- (1) 完成本學期的晨讀，感謝各位國中部導師的協助。
- (2) 本學期已順利完成高中部二次「班級讀書會」，及國中部一次「班級讀書會」，感謝各位導師及指導老師的協助。
- (3) 完成本學期高中部小論文、讀書心得比賽相關事宜及國中部網路讀書心得比賽工作，感謝各位指導教師及評審老師的協助。
- (4) 完成本學期班級書箱的實施。
- (5) 完成「我是元氣王」及「走讀基情」兩場書展活動，感謝所有協助的老師。
- (6) 本學期已順利完成提升學生有效閱讀教師社群的各項研習，感謝參與的各位老師。

4. 暑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暑期進行館內書籍刊物、書庫及閱覽室的整理，並規畫下學期之各項活動。
- (2) 持續推動晨讀、班級讀書會、班級書箱等活動。
- (3) 持續辦理小論文比賽及國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
- (4) 辦理其餘閱讀推廣活動事宜。

(二)採編組

1. 已完成事項：

- (1) 均質化 104 學年度輔導訪視及適性揚材成果發表會、升學博覽等相關事宜。
- (2) 協助均質化 105 學年度新計畫撰寫與推動。
- (3) 完成均質化「崇基數位講堂」活動，感謝圖書館同仁及各處室的協助與幫忙，也感謝基隆高中、中正國中、武崙國中師生的參與。
- (4) 完成均質化「我是元氣王」主題巡迴書展系列活動，包括「創遊微翻轉與閱讀推廣工作坊」及「基隆市高國中閱讀數位認證策略聯盟」網站推廣、本年度書展巡迴學校已達 14 所，較去年成長四所。
- (5) 順利完成圖書館志工的徵選與輪值服務管理，且已於期末作敘獎及服務時數的登錄與發放，非常感謝相關班級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 (6) 完成優質化新購入的書籍(包括領域推薦、元氣專區及圖書館推薦等)的整理與上架，約有 1800 冊，已開始辦理借閱服務。
- (7) 完成本年度校慶專刊的製作及當天活動影片的拍攝及後製。

- (8) 完成本年度畢業典禮的活動影片拍攝與後製。
- (9) 協助完成 105 優質化 C 計畫的撰寫。

2. 暑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持續推動均質化子計畫期末結算與經費核銷，及子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檢核成果。
- (2) 持續辦理7月初達文西科學營，並於7月15日前完成計畫經費的結報相關事宜。
- (3) 暑假將進行館內書目盤點工作，期望在下學期開學時，圖書館可以帶給師生們更多更好的服務。
- (4) 持續規劃辦理下學期社區家長讀書會相關事宜。
- (5) 持續規劃與辦理下學期「我是元氣王」主題巡迴書展相關系列活動。
- (6) 持續規劃與辦理下學期「基隆市高國中閱讀數位認證策略聯盟」網站推廣服務。
- (7) 持續協助優質化相關子計畫的推動與執行。

(三) 資訊組

1. 高國三各畢業班電腦機櫃已清點完成，清點後機櫃上鎖並收回電腦機櫃鑰匙。
2. 學期結束前將配合班級教室更換，完成在校各班電腦機櫃物品清點，收回舊班級機櫃鑰匙，並發放新班級機櫃鑰匙，以利暑期輔導期間使用。暑假不上課期間請各班務必將機櫃上鎖，以免設備遺失。
3. 目前已有基隆其他學校人員的電腦，受勒索程式（或稱勒索病毒）入侵，將硬碟內的文件檔、圖片或影像檔等全部以 RSA 2048（或 4096）方式加密，需要連上特定的網站，付相當金額的比特幣後才能解除密碼，如果電腦受前述程式控制，只得支付贖金，或是將電腦的硬碟格式化重新安裝作業系統，保存重要的檔案要隨時備份，而且不要備份在本機的磁碟中，最好備份在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行動硬碟...）或網路硬碟。
4. 104 年同仁申請教育雲帳號，今年新增雲端硬碟功能，可於教育部推動教育雲計畫 <http://mail.edu.tw/events/>，下載相關教學手冊。
5. 暑假期間將會整理國中部各班教室主機，新舊主機系統整合修護。高中部為系統還原，請勿存放重要資料於學校主機內。
6.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同仁們可用 word 編輯後另存新檔時選取檔案類型 OpenDocument(*.dot)。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 <http://ossacc.moe.edu.tw/> 等網站已建制自由軟體推廣區，提供 ODF-CNS15251 相關格式軟體下載。

六、會計室：

- (一) 學校公共藝術勞務部分經費請速核銷。
- (二) 中三畢旅經費未完成核結請速辦理。
- (三) 會後請各處室主任留下研商 106 年度預算刪減之調整腹案。

七、人事室：

- (一)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暑假彈性上班，依教育部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均需全日上班。本年暑假起迄日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故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學期結束後一週)需上全日班，8 月 22 至 8 月 28 日(開學前一週)需上全日班，得彈性上半日班之期間為 7 月 8 日至 8 月 21 日，各處室(教務處一組、學務處一組、總務處一組、輔導處及圖書館及會計室一組)請安排下午輪值人員。
- (二)教師如欲參加他校教師甄選，請於報名前先行上簽。
- (三)為建立正確資料，同仁如有住址、聯絡電話異動情形，請隨時告知人事室。
- (四)感謝本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百忙當中對會務運作的支持、協助與付出。為使年度成績考核作業順利辦理，預定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召開 104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會議辦理成績考核事宜，請考核委員準時出席。另本校高中特教教師甄選預定 7 月下旬舉行，屆時將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請教評會委員準時參加(以上會議詳細時間、地點屆時再另行通知)。
- (五)轉知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表(如附件)，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誠二次。
- (六)兼職(課)宣導：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課)，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黃桂芳教師從事教育工作盡心盡力，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榮獲本市 105 年度優良教師。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市府 105 年 5 月 3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50119910 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市府 105 年 5 月 3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50119910 號函辦理。

決議：

- (一)草案現行條文第十六點第(十七)款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刪除，應予修正，不納入討論。
- (二)草案現行條文第十五點第(七)款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保留 58 票，贊成刪除 0 票，決定維持原條文，不予刪除。
- (三)草案現行條文第十五點第十款修正為「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玩手機、走動、嬉戲……等)，餘如原文」
- (四)草案現行條文第十六點第(五)款修正為「攜帶或使用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發展之虞之物品【如：菸品(含電子菸)、打火機、酒類、檳榔、電玩、色情書刊或影音媒體等】到校者。」
- (五)其餘修正條款次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市府 105 年 5 月 3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50119910 號函辦理。

決議：除原第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合格者予以懲處」字眼予以刪除外，餘依原修正草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市府 105 年 1 月 27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05020432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依「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修正開放時間及收費基準。

(三)本案於 105 年 4 月 8 日簽陳校長，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並於 105 年 5 月 5 日上網公告徵詢意見。截至目前無修正意見。

(四)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府備查。

決議：修正冷氣收費標準後通過。冷氣收費標準修正如下：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每小時 200 元，活動中心每小時 1500 元。

案由五：本校 105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旨揭草案已於 6/24 課發會通過，6/27 公告於學校網頁。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 105 學年暑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旨揭草案已於 6/27 主任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 7/1 及 7/4 返校打掃時間與新增主任/行政會議時間後通過，並上網公告。

案由七:本校 105 學年度國高中教科書使用版本，如附件二，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國、高中教科書使用版本業經 6/3、6/24 課發會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基隆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8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18477 號函修正之「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如附件)辦理。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張陳平老師：

(一)最近天氣酷熱，中三學生經常發生在十點以後中暑之情形，為了提升其競爭力，暑假均安排留校複習，希望中三可否優先安裝冷氣。

(二) 專任代理導師無法領取津貼，可否給予補休？

總務處林玉如主任：目前無相關經費來源及贊助團體可協助，未來倘有經費會優先加裝中三各班及音樂等專科教室。另，近日市府調查電扇需求，校長已指示國三班級加發電扇一支，俟電扇採購完成後再發放。

學務處江忠僑主任：學務處仍會排出代理導師順位表，以因應導師請假之需求。

主席裁示：

(一) 近年氣候異常，氣溫高升，冷氣安裝各班皆有需求，然冷氣電費亦高，對學校負荷也大，再加上缺乏經費，請同仁多體諒。未來再繼續爭取經費逐步裝設，並應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目前本市各公立國中並無學校於班級教室裝設冷氣，市政府也無經費可補助，又沒其他資源可挹注下，國三各班先以加發電扇乙台因應，並請大家在不影響教學及既定活動之原則下，儘量將專科教室優先提供給中三使用。

(二) 自導師費納入教師法定待遇項目後，導師請假已不能再扣導師費，惟相關之配套措施並未公布，而一般公務員須代理十日以上方得支領相關加給。在無法源及預算科目可支應下，教師團體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已向教育部反映要求儘速研訂相關規範俾利遵行。請俟法規公布後再行處理或補發，並請學務處自 105 學年度起主動安排導師代理順序。

葉恬儀老師：

(一) 段考 80 分鐘之考科，監考老師上下節無法及時銜接問題，請討論解決方案。

(二) 段考科目倘有特殊需求如播放 CD，可否以書面通知監考老師播放之時間點？

教務處呂主任春森：麻煩老師看清楚考程表，大家互相配合。

教務處詹景棋組長：請領域出題老師告知該測驗位處第幾大題，以方便張貼通知。

黃美桂老師：建議先將播放的時間明確規定，因很多小朋友忙著背單字，英聽根本沒注意。

王嘉萍老師：80 分鐘之考科跨兩節課，建議由教務處統一調度成同一班同一師監考。

許麗坤老師：這問題困擾大家很久，盼能速速解決。

圖書館甘主任邵文：宜從重建班級播音系統著手，由教務處統一播放才能根本解決。

主席裁示：

(一) 考科跨兩節問題請教務處參考教師意見，再研擬解決方案，並請同仁互相配合。

(二) 在播音系統未完成建置更新前，聽力測驗問題請領域出題教師提出播放時間表後，再請教務處統一規範。

拾、主席結論：本次會議各項法規章則之修正，請於會後依決議確實完成修正簽核，再上網公告或報府核備。

拾壹、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選用版本

一、自然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基礎化學	(一)	全華	康熹	泰宇	四年級用書
基礎化學	(二)	泰宇	康熹	南一	五年級用書
選修化學	上	泰宇	康熹	南一	602-603 班
基礎生物	上	康熹	南一	泰宇	四年級用書
基礎生物	下	全華	南一	康熹	五年級用書
選修生物	上	泰宇	龍騰	南一	602-603 班
基礎物理	一(全)	康熹	龍騰	南一	四年級用書
基礎物理	二(A 全)	康熹	龍騰	南一	五年級用書
基礎物理	二(B 上)	康熹	龍騰	南一	五年級用書
選修物理	上	康熹	龍騰	南一	602-603 班
基礎地科	上	泰宇	全華	龍騰	四年級用書
基礎地科	下	全華	泰宇	龍騰	五年級用書

二、社會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歷史	一	康熹	泰宇	全華	四年級用書
歷史	三	三民	南一	康熹	五年級用書
選修歷史	上	康熹	翰林	三民	601 班用書
地理	一	南一	龍騰	翰林	四年級用書
地裡	三	翰林	龍騰	三民	五年級用書
選修地理	上	龍騰	翰林	南一	601 班用書
公民與社會	一	龍騰	南一	翰林	四年級用書
公民與社會	三	南一	龍騰	三民	五年級用書
選修公民與社會	上	南一	龍騰	三民	601 班用書

三、美術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高中美術(全)	一	華興	育達	三民	四年級用書
高中美術(全)	二	華興	育達	三民	五年級用書
藝術生活 (視覺藝術篇)	全	華興	育達	謳馨	六年級用書

四、音樂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	----	------	------	------	----

高中音樂(全)	一	華興	育達	三民	四年級用書
高中音樂(全)	二	華興	育達	三民	五年級用書

五、數學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數學	一	龍騰	全華	南一	四年級用書
數學	三	全華	龍騰	南一	五年級用書
選修數學乙	上	三民	全華	南一	601、604 班用書
選修數學甲	上	三民	全華	南一	602-3 班用書

六、健體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備註
體育	一	謳馨	育達	四年級用書
體育	三	謳馨	育達	五年級用書
體育	五	育達	謳馨	六年級用書
健康與護理	三	幼獅	育達	五年級用書
健康自我管理	五	幼獅	育達	601-603 班用書

七、全民國防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全民國防	上	育達	泰宇	幼獅	四年級用書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全	泰宇	育達	幼獅	604 班用書

八、國文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國文	一	三民	龍騰	康熹	四年級用書
國文	三	龍騰	三民	康熹	五年級用書
國文	五	龍騰	三民	康熹	六年級用書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全	康熹(全)	康熹(上)	三民	四年級用書
小說選讀(台灣篇)		龍騰	三民	康熹	五年級用書(社會組)
應用文精要		康熹	三民		601 班用書

九、英文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英文	一	三民	龍騰	遠東	四年級用書
英文	三	三民			五年級用書

英文	五	龍騰	三民		六年級用書
高職英文	五	龍騰			604 班用書

十、資訊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資訊科技概論	全	全華			四年級用書
生活科技 (核心課程)	全	華興	全華		五年級用書

十一、家政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家政	全	謳馨	育達	華興	四年級用書

十二、生涯規劃科

書名	冊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
生涯規劃	全	育達	謳馨	三民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教科書選用版本

科目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版本/作者	版本/作者	版本/作者
國文	南一	康軒	翰林
英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翰林	南一	翰林
社會	翰林	翰林	南一
自然	南一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翰林
藝術與人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康軒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元月 20 日校務會議檢視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暖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本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

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委會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委會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本校輔委會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本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委會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委會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委會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委會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委會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委會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本校學務處或輔委會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委會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委會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高關懷班實施計畫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本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本校，由學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本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委會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委會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本校。學本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通知學本校向市政府及教育部通報。
-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委會導處，學務處及輔委會導處並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關懷 e 起來)，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

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本校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本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本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
 訴訟時，學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6.2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p>	<p>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委會處置。</p>	<p>一、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400 B 號令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輔委會為輔導處二、文字酌修</p>
<p>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p>	<p>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p>	<p>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p>

<p>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1月19日 基府教學 貳字第 105020400 B號令頒 「基隆市 立高級中 學組織規 程準則」修 正輔委會 為輔導處</p>
<p>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委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一、文字酌修 二、依基隆市政府105年1月19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5020400B號令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輔委會為輔導處</p>
<p>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為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本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為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文字酌修</p>
<p>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p>	<p>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p>	<p>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p>

<p>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u>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u></p> <p>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p>
<p>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p>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委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委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委會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委會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委會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p>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400 B 號令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輔委會為輔導處</p>
<p>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一、依基隆</p>

<p>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委會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委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400 B 號令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輔委會為輔導處二、文字酌修</p>
<p>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p>	<p>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委會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p>	<p>一、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400 B 號令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輔委會為輔導處</p> <p>二、文字酌修</p>

<p>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課。</p>	
<p>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高關懷班實施計畫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p>	<p>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委會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高關懷班實施計畫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p>	<p>一、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400 B 號令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輔導處 二、文字酌修</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p>	<p>文字酌修</p>

<p>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本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p>	<p>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本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p>	<p>文字酌修</p>

	<p>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p> <p>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第二十五條	<p>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文字酌修
第二十六條	<p>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委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400 B 號令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輔委會為輔導處</p>
第二十七條	<p>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及輔委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p> <p>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一、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400 B 號令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輔委會為輔導處</p> <p>二、文字酌修</p>
第二十八條	<p>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p>	<p>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p>	文字酌修

<p>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通知本</p>	<p>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通知學校向</p>	<p>文字酌修</p>

校向市政府及教育部通報。	市政府及教育部通報。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導處，學務處及輔導處並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關懷e起來)，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委會，學務處及輔委會並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關懷e起來)，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一、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400 B 號令頒「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輔委會為輔導處</p> <p>二、文字酌修</p>
<p>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p>文字酌修</p>
<p>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p> <p>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本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p>	<p>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p> <p>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p>	<p>文字酌修</p>

<p>成紀錄。</p> <p>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錄。</p> <p>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p> <p>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p> <p>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文字酌修
<p>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p>	<p>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p>	文字酌修

<p>或其他司法訴訟時，<u>本校</u>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	----------------------------------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及特別處理種類如下：
 - (一) 高中部學生：
 -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 (二) 國中部學生：
 -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及大功。
 -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及大過。
 -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及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五、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勉之獎勵時，無須陳校長核定，得公開口頭獎勵，並知會導師及視情形通知家長。
- 六、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訓誡之處分時，無須陳校長核定，且得不留下紀錄，惟應知會導師，並視情形通知家長。
- 七、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之獎勵或警告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於簽會導師後，由學務主任核定之。
- 八、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小功之獎勵或小過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提請學務處於簽會導師及輔委會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九、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別處理之獎懲建議時，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十、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整潔、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或活動，成績或表現優良者。
 -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輕者。
 - (四) 公共服務，認真負責者。

- (五) 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六)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七) 能提出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八) 有其他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一、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生自治幹部，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績效顯著，有具體事實者。
- (六) 愛鄉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秩序或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昂貴者。
- (十) 有其他應予嘉許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二、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 參加各種公共服務或活動，成績特優者。
- (三) 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特別貴重，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 熱心助人、見義勇為、孝順父母等有特殊優良行為，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有其他應予表揚之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三、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表現情形，提出具體績效，提高獎勵次數。

十四、學生之行為未達警告以上之懲處時，應予訓誡處分。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 入學後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身體上刺青、紋身行為者。~~
- (~~二~~一) 未遵守請假規定者，經勸告不改者。
- (~~三~~二) 違反班級或學校生活公約，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勸導不聽者。
- (~~四~~三) 破壞班級或校園公物，情節或價值較輕者。
- (~~五~~四) 擔任值日生或教師分配之公共服務工作，工作不力或不負責任者。
- ~~(六) 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累計三次(項)者。~~
- ~~(七) 每週無正當理由遲到累計三次者。~~
- (~~八~~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無特殊理由缺席者。
- (~~九~~六) 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體秩序，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玩手機、走動、嘻戲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 (~~十一~~八)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告仍不積極完成者。
- (~~十二~~九)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 (~~十三~~十) 亂丟垃圾、亂吐痰等，破壞校園環境或違反衛生安全者。
- (~~十四~~十一)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 (~~十五~~十二) 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而其財物價值較輕者。
- (~~十六~~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者。
- (~~十七~~十四) 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之虞者。
- (~~十八~~十五) 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搭乘車輛到校者。

- (~~十九十六~~)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十七~~) 非教學使用攜帶博奕物品到校或於校內使用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者。
- (~~二十一十八~~)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 (一)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點各款規定或情節較重者。
- (二) 到校後，無特殊合理理由，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或參加活動。
- (三) 接受各項輔導(課業、行為及心理等輔導)，無故不到者。
- (四) 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 攜帶或使用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發展之虞之物品(如：香菸品、電子菸、打火機、酒類、檳榔、電玩、色情書刊或影音媒體等)到校者。
- (六) 在校內飼養流浪動物，經勸不改者。
- (七)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價值較貴重者。
- (九)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之行為，情節或價值較重者。
- (十) 擔任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公務推展者。
- (十一)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 (十二)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三) 以言語或行為嘲弄同學，傷害他人身心者。
- (十四) 教唆他人規避公共服務者。
- (十五) 上、放學駕駛汽機車者。
- (十六) 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區者。
- (~~十七~~) ~~曠課累計每達七節者。~~
- (~~十八十七~~) 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之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九)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過者。

十七、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一) 考試舞弊。
- (二) 強行取用他人財物。
- (三) 未經師長許可，不假離校外出。
- (四) 以侮辱性文字、語言、行為，誣蔑他人者。
- (五)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如：篡改、塗污或撕毀學校佈告、破壞教室、廁所內及校園中之公共設施等)，情節嚴重者。
- (六) 恐嚇勒索或竊盜侵入或鬥毆傷害或糾眾滋事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或公共秩序行為。
- (七) 發表不當之文字或言論者，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
- (八) 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提供他人法定一、二、三、四級毒品者、出入不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
- (十) 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十一)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 攜帶刀械或兇器或爆裂物到校。
- (十三)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 (十四)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十八、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犯錯情形，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提高懲處之次數。

- 十九、凡學生校內違規涉及違法部份，得依情節報警法辦。
- 二十、學生行為嚴重造成校園環境污染、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十一、學生受警告、小過之處分於懲處核定後七日內，由學務處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大過及特別處理之處分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二、功過累計換算：
- (一) 累計滿三次嘉獎，換算為乙次小功。
 - (二) 累計滿三次小功，換算為乙次大功。
 - (三) 累計滿三次警告，換算為乙次小過。
 - (四) 累計滿三次小過，換算為乙次大過。
- 二十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二十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含）以上之處分，得依本校「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改過銷過」。
-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6.21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一) 入學後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身體上刺青、紋身行為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一) 入學後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身體上刺青、紋身行為者。	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二 <u>一</u>) 未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告不改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二) 未遵守請假規定者，經勸告不改者。	子項次修正及文字酌修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三 <u>二</u>) 違反班級或學校生活公約，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勸導不聽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三) 違反班級或學校生活公約，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勸導不聽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四 <u>三</u>) 破壞班級或校園公物，情節或價值較輕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四) 破壞班級或校園公物，情節或價值較輕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五 <u>四</u>) 擔任值日生或教師分配之公共服務工作，工作不力或不負責任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五) 擔任值日生或教師分配之公共服務工作，工作不力或不負責任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六) 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累計三次(項)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六) 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累計三次(項)者。	依市府 105年5月30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501199 10 號函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七) 每週無正當理由遲到累計三次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七) 每週無正當理由遲到累計三次者。	與「曠課」之處理相較，不符比例原則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六 <u>五</u>)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無特殊理由缺席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八)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無特殊理由缺席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九 <u>六</u>) 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九) 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	子項次及文字酌修

體秩序，影響 <u>自身或他人</u> 學習，情節輕微者。	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u>十七</u>)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玩手機、 <u>走動、嘻戲</u> 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玩手機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子項次及文字酌修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u>十一八</u>)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告仍不積極完成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一)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告仍不積極完成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u>十二九</u>)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二)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u>十三十</u>)亂丟垃圾、亂吐痰等，破壞校園環境或違反衛生安全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三)亂丟垃圾、亂吐痰等，破壞校園環境或違反衛生安全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u>十四十一</u>)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四)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u>十五十二</u>)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而其財物價值較輕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五)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而其財物價值較輕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u>十六十三</u>)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u>十七十四</u>)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之虞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七)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之虞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子項次修

警告處分： (十八 <u>十五</u>) 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搭乘車輛到校者。	記警告處分： (十八) 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搭乘車輛到校者。	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九 <u>十六</u>)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十九)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輕微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二十 <u>十七</u>) 非教學使用攜帶博奕物品到校或於校內使用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二十) 非教學使用攜帶博奕物品到校或於校內使用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者。	子項次修正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二十一 <u>十八</u>)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二十一)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子項次修正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五) 攜帶或使用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發展之虞之物品(如： <u>香菸</u> 、 <u>電子菸</u> 、 <u>打火機</u> 、 <u>酒類</u> 、 <u>檳榔</u> 、 <u>電玩</u> 、 <u>色情書刊</u> 或 <u>影音媒體</u> 等)到校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五) 攜帶或使用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發展之虞之物品(如： <u>菸品</u> 、 <u>打火機</u> 、 <u>酒類</u> 、 <u>檳榔</u> 、 <u>電玩</u> 、 <u>色情書刊</u> 或 <u>影音媒體</u> 等)到校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十七) <u>曠課</u> 累計每達七節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十七) <u>曠課</u> 累計每達七節者。	「曠課」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無需特別列入學生獎懲要件規範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十八 <u>十七</u>) 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情節輕微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十八) 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情節輕微者。	子項次修正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u>十八</u>) <u>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之規定</u> ，情節較輕者。	無	依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之規定新增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草案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制定
103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元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貳、目的：教導本校學生服裝整潔、儀容端莊，以符合社會規範。

參、規定暨執行要項如後：

一、服裝：

- (一) 學生上、放學途中及在校區內或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到校時，都應穿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
- (二) 學校重要典禮或集會(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慶祝大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等)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穿著正式制服，且配件(如領帶、領結、皮帶及皮鞋)均應穿戴完整(如服儀管理範例說明及附圖)，平日可視導師律定及考量學生活動性質彈性要求，不合格者予以懲處。
- (三) 服裝穿著以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為原則。
- (四) 服裝型式、顏色應與學校規定相符合，不可私自修改及訂製變型服裝(如緊身、A B褲、喇叭褲等)穿著至校。
- (五) 衣服應保持清潔，破損應即時修補，鈕扣要齊全，並應扣好；拉鍊應拉到學號處，領口不可上翻。冬季天冷時可在校服內加穿禦寒衣物，如遇寒流、低溫特報(當日最低溫14度以下)可在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加穿便服外套及手套、圍巾等其他保暖衣物。
- (六) 制服上衣下緣應紮於褲子(裙子)內，不可露於褲(裙)外。
- (七) 裙子不得修改過短或向內摺疊，長度應及膝；長褲長度以蓋鞋面為準。
- (八) 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氣候狀況統一宣佈。
- (九) 本校各班及社團(含運動團隊)得向學務處申請製作班服、社服，並可於社團(聯課活動)實施時間穿著，其他時間因故需經學務處同意後方可穿著。
- (十) 女生可視個人狀況穿著裙子或長褲，全體學生應遵守服裝管理規範，嚴禁混穿或私自更換便服，除社團(聯課活動)實施時間，可穿著經核准指定之服裝外，餘正課或假日(寒、暑假)返校處理學生事務均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惟重大集會如開學(畢業)典禮等，仍依學校指定統一服裝穿著。

(十一) 服裝管理規範說明：

1、夏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部	(1)制服	短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	短袖制服配裙子或長褲及皮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國中部	(1)制服	短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	短袖制服配裙子或長褲及皮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2、冬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部	(1)制服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領帶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領結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國中部	(1)制服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二、配件：

- (一) 校服應按規定式樣繡製本人學號等繡件，字體顏色不得變更，位置在右胸前。
- (二) 腰帶、扣環應束緊，嚴禁紮用學校規定以外之腰帶、扣環。
- (三) 書包背帶長度調整至書包上緣和腰帶平齊，應側背校名朝外，書包保持清潔，不得任意塗畫。
- (四) 夏季除參加重要典禮或集會外，學生平日可不配戴領帶或領結，冬季則須配戴。

三、鞋襪：

- (一) 鞋子應經常保持清潔、光亮，破爛時應立即修補或更換，且不可踩後跟穿著。
- (二) 皮鞋顏色為黑色，不可穿著尖頭或長筒皮靴等型式。
- (三) 學生平日應穿著皮鞋或舒適之運動鞋，雨天可穿著雨鞋或加穿鞋套，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靴子或包鞋等休閒鞋，另高中部若穿戴領帶或領結時須穿著皮鞋。
- (四) 基於衛生健康考量，襪子以棉質或其他吸汗材質為主，長度不得低於鞋緣，嚴禁不穿襪子。
- (五) 著制服時應搭配皮鞋及白色或深色襪子。

四、頭部：

- (一) 以整潔、健康、自然及不怪異為原則。
- (二) 臉部經常保持清潔，禁止使用任何化妝品，男生不得留鬍鬚。

五、指甲隨時保持清潔並定期修剪，不得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

六、學生不准佩戴戒指、項鍊、耳飾、手環等其他裝飾品。

肆、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

- (一) 配合行事曆及朝、週會時間，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檢查。
- (二) 每週班會時間，由各班導師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利用晨間活動、升旗及學生到、離校、課堂或校內、外出時間教師得隨時抽查。

伍、獎懲勵與輔導措施：

- 一、經常保持服裝儀容清潔整齊者，登記優良記嘉獎乙次。
- 二、違反生活常規或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登記勸導後，未見改善，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懲處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儀教育輔導。
-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6.2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伍、獎勵與輔導措施： 二、違反生活常規或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登記勸導後，未見改善，<u>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儀教育輔導。</u></p>	<p>伍、獎懲： 二、違反生活常規或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登記勸導後，未見改善，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p>	<p>依市府 105 年 5 月 3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50119910 號函修正。</p>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管理，特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訂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開放範圍：本校一般校園場地(含教室、操場、球場、活動中心等)。
- 三、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 上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 四、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倘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備查。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應於網站及校門口公告。
- 五、開放用途：
 - (一) 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二) 其用途以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文化活動、社教公益活動為限，其他婚喪喜慶等非關教育之活動，概不受理。
 - (三) 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 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
- 六、申請方式：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方可使用。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七、主辦單位為市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他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 (一) 主辦單位為市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者。
- (二)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三)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四) 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

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繳付各項費用，不得免收或減收。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五點各款之規定。
- (二) 有第十七點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九、本校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 (一) 申請長期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二)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若遇有本校舉辦之活動，經本校於三日前通知，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十、本校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十一、申請人辦理活動，經本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汙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照價賠償修復；若有傷亡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三、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保證金不敷支用者，向申請人追償之。

十六、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 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 (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八、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一般校園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教室	50	50	1500	1. 特殊照明使用費 1000 2. 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 500 3. 鋼琴、電子琴使用費 100
專科教室(音樂、舞蹈、美術、綜合等)、會議室	100	50		
視聽教室	200	100		
電腦教室	1500	400		
活動中心	2500	800		
風雨操場(每區)、籃球場等室外球場(每面)、迎曦樓廣場	1000	200		
田徑場(操場)	2000	100		

備註：

- 一、本附表「一般校園場地」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其他使用費等)，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為便於管理，得訂定基本使用時數。
- 二、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但本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 三、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其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四、主辦單位為市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依規繳付各項費用，不予以優惠。
-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

場地租借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地租借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借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場(操場)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									
活動內容					活動人數						
聯絡人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收費標準	借用場地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日間				日間			日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全日				全日			全日			
合計								算式			
保證金		一、以場地費二倍金額計算，但學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二、繳納現金(新台幣_____)									

<p>申請人切 結事項</p>	<p>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p> <p>(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p> <p>(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p> <p>(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p> <p>(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p> <p>(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p> <p>(八) 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p> <p>(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p> <p>(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_____ (簽章)</p>
<p>備註</p>	<p>場地管理人：_____ 聯絡電話：(02) <u>24575534</u>轉_____。</p>

承辦人：

出納：

單位主管：

校長：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管理，特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訂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010155817B 號文之「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制定本要點。	本條文係依基隆市政府 104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正。
十、開放範圍：本校一般校園場地（含教室、操場、球場、活動中心等）。	二、目的： 1. 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社教活動場所，充實休閒生活。 2. 推展全民運動，增進身體健康，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點，並將現行條文第五點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點，並酌加文句。
	三、借用地點：本校總務處（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點。
三、 <u>校園場地</u> ， <u>開放時間</u> 如下： (一)上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四、開放時間： 1. 上課日：放學時段。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3.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1. 修正點次。 2. 明訂開放時間。 3. 配合本校警未上班時間開放。
四、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倘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備查。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應於網站及校門口公告。		本點新增，依本辦法第八、九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點。
五、開放用途： (一) 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二) 其用途以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文化活動、社教公益	五、 開放範圍：本校一般校園場地。	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點，並將現行條文第六點挪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內容並列款呈現。

<p>活動為限，其他婚喪喜慶等非關教育之活動，概不受理。</p> <p>(三) 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四) 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p>		
<p>六、申請方式：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方可使用。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p> <p>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p> <p>(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p> <p>(三) 活動內容。</p> <p>(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p> <p>(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p> <p>(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p> <p>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六、開放用途：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文化活動、社教公益活動為限，其他婚喪喜慶等非關教育之活動，概不受理。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p>	<p>調整現行條文第七點至修正條文第六點，並修正款次格式。</p>

<p>七、主辦單位為市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他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p> <p>(五) 主辦單位為市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者。</p> <p>(六)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p> <p>(七)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p> <p>(八) 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p> <p>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繳付各項費用，不得免收或減收。</p>	<p>七、申請方式：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方可使用。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2.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 3. 活動內容。 4.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5.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6.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p>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費等費用、保證金及切結書者，不得使用。</p> <p>主辦單位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他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主辦單位為教育處及學校者，基於教育一體原則，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p> <p>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繳付各項費用，不得免收或減收。</p> <p>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第三項獨立成修正條文第七點。 2.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3. 依本辦法第五條之一，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	--	---

	<p>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p> <p>(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五點各款之規定。</p> <p>(二) 有第十七點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八、使用規則：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使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汙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3.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5.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6.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7.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8.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照價賠償修復；若有傷亡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9.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現行條文第八點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二點，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並修正款次格式。 2. 依本辦法第六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八點。

	<p>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10. 為了節能減碳，本校體育館場地租借不得使用冷氣設備。</p> <p>11. 申請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使用管理人員或校園警衛人員得令其離場；並沒收其保證金及場地費。</p> <p>(1)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p> <p>(2) 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p> <p>(3) 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借用權者。</p> <p>(4)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為其活動有損壞場地或設施者。</p> <p>(5) 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p> <p>12.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九、本校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p>	<p>九、收費標準：本校使用收費基準表。</p> <p>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854 1150 2000"> <tr> <td>費用 地</td> <td>場地 費</td> <td>基 本 水</td> <td>冷 氣 使</td> <td>保 證 金</td> </tr> </table>	費用 地	場地 費	基 本 水	冷 氣 使	保 證 金	<p>1. 將現行條文第九點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點。</p> <p>2. 依本辦法第七條，新增修正條文第九點。</p>
費用 地	場地 費	基 本 水	冷 氣 使	保 證 金			

<p>(一) 申請長期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p> <p>(二)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若遇有本校舉辦之活動，經本校於三日前通知，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p>	點		電費	用費	2000 活動 結束 後無 息退 還
	教室	100	100	無冷氣	
	專科教室、會議室	200	100	300	
	電腦教室	500	400	300	
	視聽教室	500	200	800	
	體育館	500	500		
	風雨操場、網球場、羽球場、籃球場等室外球場	500	100	無冷氣	
	田徑場(操場)	500	100	無冷氣	
<p>備註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禮堂水銀燈若有使用，則加收特殊照明使用費 500 元。 2. 本校禮堂視聽音響設備貴重，一律不外借。 					

<p>十、本校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表如附表。</p>	<p>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公告後實施。</p>	<p>1. 將現行條文第九點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點，並酌修收費標準。 2. 將現行條文第十點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九點。</p>
<p>十一、申請人辦理活動，經本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p>		<p>本點新增，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點。</p>
<p>十二、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汙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p> <p>(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p> <p>(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p> <p>(六)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p>		<p>將現行條文第八點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二點，刪除現行條文第10款，並修正款次格式。</p>

<p>用。</p> <p>(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照價賠償修復；若有傷亡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p> <p>(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十三、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p>		<p>本點新增，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三點。</p>
<p>十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本點新增，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四點。</p>

<p>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保證金不敷支用者，向申請人追償之。</p>		<p>本點新增，依本辦法第十五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五點。</p>
<p>十六、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p> <p>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本點新增，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六點。</p>
<p>十七、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p> <p>(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p> <p>(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p> <p>(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p> <p>(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p> <p>(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p> <p>(八) 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p> <p>(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p>		<p>本點新增，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七點，並納入申請表備註中載明提醒申請人</p>

<p>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十八、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新增，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八點。</p>
<p>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決行層級。</p>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表

違規情節		處分
酒 駕 未 肇 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1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五毫克以上未滿0.2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五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5.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6.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本府職工（含技工、工友及駕駛）、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解(聘)僱；違規情節未涉及終止勞動契約者，由各單位、機關、學校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違規情節未涉及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由各學校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備註：

- 一、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 二、各機關學校因業務或機關學校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三、本處理原則如中央法令新頒訂懲處規定時，依新訂中央法令規定處理。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

93年4月21日基府教學參字第0930040667號函頒
97年6月2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133192號函修正
100年1月25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00142347號函修正
104年6月1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40225033號函修正
105年4月2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50218477號函修正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市屬各級學校教師工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屬各級學校教師遇減班、停招、減招、停辦及裁併校等原因，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應依各校所訂之「超額教師處理原則」擬具超額教師第一次介聘名冊，由學校於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一週前，專案函報本府申請介聘他校，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各校教師之超缺額以全校總額數為基準。
- 四、超額教師之認定處理，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由各校依下列方式訂定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 （一）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學：
 1. 超額學校應於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容納後，就超額教師人數，分類、科或領域列冊介聘。
 2. 缺額學校應依學校需求，分類、科或領域提報名額以供第一次介聘。
 3. 全市無適當缺額可供介聘時，超額學校應就校內總教師人數(含類、科或領域)進行估算，進行適當之課務調配；再依缺額學校之開缺類、科或領域教師，提列第二次超額名冊，優先輔導介聘缺額學校。
 - （二）國民小學：各校應依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依一般教師、特教教師、英語專長教師分別計算超額人數。
 - （三）經本府特教班區域平衡調整減班之超額教師，優先調入有特教教師缺額之學校。
 - （四）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如自願申請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在校服務資積最高者優先排序。
 - （五）無教師自願調動者，經校務會議通過由超額類、科、領域教師中依其在校服務資積最低者排序介聘他校。
 - （六）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一年以上、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但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 （七）商借至教育部及教育處之教師，其年資應併入在校年資計算。
 - （八）普通班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後因減班回任普通班教師，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資積計算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適用，其中育嬰及義務役之留職停薪年資，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採計。
- 五、學校併為分校之當年度，教師可選擇依本要點以超額方式優先介聘他校，或自願調入本校任課(職)，分校任職年資併入本校計算；下年度起，本校及分校超額教師分開採計。裁校之當學年度視為該校全員超額，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發展實施要點優先處理。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及學校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當年度，原學校教師得準用本要點規定以超額方式優先介聘他校服務。
- 六、缺額學校應詳實提供各類、科或領域教師所有缺額，供超額教師優先選填志願，經所選擇服務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超額介聘完成後，缺額學校若非因教師介聘、退休、離職、增班等情事致新增缺額，而

有刻意隱匿缺額之情形，本府依法懲處失職人員。

- 七、基於保障市屬各級學校教師工作權益，超額教師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選擇服務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聘任應予通過。
- 八、經以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除經本人同意外，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處理，以安定其生活。
- 九、因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仍可參與本市或外縣市介聘，不受同一學校教學滿六學期以上之限制，其原超額學校之積分，得於申請本市或外縣市介聘時合併計算，但申請計算以一次為限。
- 十、各校對於教師員額核算應求精確，業經申請本府處理超額教師介聘完成，二年內（含當年度）再有該科教師缺額時（不包含代理兵役缺教師），以超額介聘完成者返回該校為第一優先，原校不得拒絕。
超額介聘完成後，超額學校若非因教師介聘、退休、離職、增減班情事致新增缺額，如有刻意隱匿缺額之情形，本府依法懲處失職人員。
- 十一、各學年度超額教師無缺額可供介聘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由超額學校專案報府核准後留用之，並由本府依各校需求，統籌分派至商借、編餘、留職停薪等缺服務，該缺則免聘代理教師。
 - （二）本府得指派留用之教師辦理專案、教學研究、課程發展、支援課務或行政等工作。無留用意願之教師，由原校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各級學校教師出缺時，其缺額由本府留用之教師名冊內優先介聘，未經核准學校不得另行招考新聘教師。
- 十二、本府處理市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 十三、本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準用本要點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9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訂定
100年5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教師工作權益，特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教師遇減班而有超額時，由教務處與人事室就本校排課需求開列超額人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依本處理原則擬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三日內提出。介聘名冊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一週前，專案函報市府申請介聘他校。
-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實施：
 - （一）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如自願申請介聘他校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依在校服務年資最高者優先排序。
 - （二）如無教師自願調動者，由超額科目教師，依在校服務年資最低者排序介聘他校。（如遇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三）僅有一位教師之科目，不列入超額科目。倘於本市第一次超額介聘無適當缺額可供介聘時，應就校內總教師人數進行適當之課務調配，再依缺額學校之開缺類、科或領域教師，提列第二次超額名冊；惟本市各校仍無缺額可供介聘，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11點處理時，則仍依本校第一次超額名冊介聘。
 - （四）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一年以上、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 （五）因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採計。
- 四、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當年其他同教育階段學校所提供市內介聘教師缺額，優先選填志願，介聘他校服務。
- 五、因減班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仍可參與本市或外縣市介聘，不受同一學校教學滿六學期以上之限制，其原超額學校之積分，得於

申請本市或外縣市介聘時合併計算，惟以申請計算一次為限。

- 六、本校對於教師員額核算應求精確，業經申請市府處理超額教師介聘完成，二年內（含當年度）又復有該科教師缺額時（不包含代理兵役缺教師），乃以超額介聘完成者返回本校為第一優先，本校不得拒絕，並以先前於本校服務年資最長者為優先，如遇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七、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教師工作權益，特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教師工作權益，特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為免頻繁修訂原則，刪除「第三點規定」等字。</p>
<p>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實施：</p> <p>（一）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如自願申請介聘他校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依在校服務年資最高者優先排序。</p> <p>（二）如無教師自願調動者，由超額科目教師，依在校服務年資最低者排序介聘他校。（如遇年資相同同時以抽籤決定。）</p> <p>（三）倘於本市第一次超額</p>	<p>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實施：</p> <p>（一）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如自願申請介聘他校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依在校服務年資最高者優先排序。</p> <p>（二）如無教師自願調動者，由超額科目教師，依在校服務年資最低者排序介聘他校。（如遇年資相同同時以抽籤決定。）</p> <p>（三）僅有一位教師之科目，不列入超額科</p>	<p>1、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刪除「僅有一位教師之科目，不列入超額科目」等字。</p> <p>2、依據基隆市政府105年4月2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50218477號函修正之「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將提列第二次超額名冊納入。</p>

介聘無適當缺額可供介聘時，應就校內總教師人數進行適當之課務調配，再依缺額學校之開缺類、科或領域教師，提列第二次超額名冊；惟本市各校仍無缺額可供介聘，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11點處理時，則仍依本校第一次超額名冊介聘。

(四) 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一年以上、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五) 因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採計。

目。

(四) 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一年以上、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五) 因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採計。

<p>五、因減班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仍可參與本市或外縣市介聘，不受同一學校教學滿<u>六</u>學期以上之限制，其原超額學校之積分，得於申請本市或外縣市介聘時合併計算，惟以申請計算一次為限。</p>	<p>五、因減班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仍可參與本市或外縣市介聘，不受同一學校教學滿<u>四</u>學期以上之限制，其原超額學校之積分，得於申請本市或外縣市介聘時合併計算，惟以申請計算一次為限。</p>	<p>依據基隆市政府105年4月2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50218477號函修正之「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辦理。</p>
---	---	---